证券简称:绵世股份　　证券代码:000609　　公告编号:2015-75

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5月16日,公司董事会以书面、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了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2015年5月19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公司9名董事全部参加了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青岛康平铁路玻璃钢有限公司49%股权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发布的《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青岛康平铁路玻璃钢有限公司49%股权的公告》。

本项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105年5月19日

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收购青岛康平铁路玻璃钢有限公司49%股权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袁宇辉、刘燃、陈持平就公司关于收购青岛康平铁路玻璃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康平")49%股权的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我们认为:

公司收购青岛康平49%股权的事项,定价依据公平合理,相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本次交易,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整体业务实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

对于该事项,我们一致表示同意。

独立董事:袁宇辉　刘燃　陈持平

证券代码:000609　　证券简称:绵世股份　　公告编号:2015-76

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青岛康平铁路玻璃钢有限公司49%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公司拟收购青岛康平铁路玻璃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康平")6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前次重组")事项,在实施过程中因客观情况变化,原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无法继续实施,故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及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终止了前次重组,详细情况可参阅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此次重组终止后,公司与本次收购相关的各交易方经过进一步的沟通和协商,就公司收购青岛康平股权的事项达成了新的交易方案,根据新方案,本公司将以人民币9,800万元的价格收购青岛康平49%的股权。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亦无需提交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青岛康平现有的七名自然人股东,具体如下:

1、姓名:孙忠正
国籍:中国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延安三路****

2、姓名:孙静
国籍:中国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延安三路****

3、姓名:赵秀芳
国籍:中国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

4、姓名:刘晓明
国籍:中国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闽江路****

5、姓名:万瑞昕
国籍:中国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南万村****

6、姓名:万光宝
国籍:中国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滨河路****

7、姓名:杨波
国籍:中国
住所: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惠民路****

前述七名自然人与本公司、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青岛康平49%的股权,该项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况。标的公司即青岛康平的基本情况如下:

(1)名称:青岛康平铁路玻璃钢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13,200万元。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南万村西。

(5)经营范围:

研发、设计、生产铁路客车、高速动车组和城轨车辆的:1、卫生间、包间模块、前端车头、驾驶台、乘客座椅及内装用各种设备配件用的玻璃钢制品及所有相关模具和工装 2、聚碳合金制品 3、机械加工制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应取得许可方可经营)。(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6)本次交易前,青岛康平主要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孙忠正	2,640	20%
2	孙静	3,960	30%
3	赵秀芳	1,320	10%
4	刘晓明	1,980	15%
5	万瑞昕	1,056	8%
6	万光宝	1,584	12%
7	杨波	660	5%
合计		13,200	100%

2、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4]第030058号《评估报告》:

青岛康平 100%股东权益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青岛康平 100%股东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8 月 31 日,青岛康平的账面净资产(经审计)为 14,509.87 万元,在《评估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评估后青岛康平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1,171.76 万元;对应49%股权的评估价值为10,374.16万元。

3、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资产及财务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信会师报字[2015]第250039号《审计报告》,截止2014年12月31日,青岛康平总资产为36,358.79万元,净资产为17,927.64万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为40,625.48万元,净利润为7,179.50万元。

截止2015年3月31日,青岛康平总资产为36,428.90万元,净资产为19,328.38万元;2015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为8,655.47万元,净利润为1,857.50万元(前述数据未经审计)。

四、股权收购协议书(草案)的主要内容

就本次交易,公司拟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书(草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交易的基本方案

本公司将以现金9,800万元受让青岛康平七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青岛康平49%的股权。具体的收购比例及对价支付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收购股权比例	股权收购对价(万元)
1	孙忠正	1%	200
2	孙静	18%	3,600
3	赵秀芳	6%	1,200
4	刘晓明	9%	1,800
5	万瑞昕	4.8%	960
6	万光宝	7.2%	1,440
7	杨波	3%	600
合计		49%	9,800

2、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各方同意以评估价格作为定价依据;根据国融兴华评报字[2014]第030058号评估结果,交易各方协商同意,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价格为9,800万元。

3、支付方式

(1)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0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应付交易对方的股权转让款的20%,即1,960万元支付给各交易对方;

(2)标的资产(即本次转让的青岛康平49%的股权,下同)交割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应付交易对方股权转让款的60%,即5,880万元支付给各交易对方;

(3)2016年6月30日前,本公司将应付交易对方的股权转让款的20%,即1,960万元支付给各交易对方。

4、标的资产交割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各方应办理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本公司和交易对方应在签订本协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供青岛康平工商变更登记所需的公司及青岛康平股东相关文件,除非另有约定,各方应当积极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完成青岛康平49%股权的工商登记变更,工商变更登记核准日即为股权交割完成日。

5、过渡期安排及损益归属

在过渡期内,青岛康平自交易基准日(即2014年8月31日)至股权交割完成日的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中、与标的资产比例相对应的部分,由交易对方享有,期间亏损或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中、与标的资产比例相对应的部分,由交易对方承担。过渡期损益的确定以资产交割审计报告为准。前述损益在标的资产交割之后30个工作日内,由青岛康平按原持股比例支付给青岛康平股东或青岛康平股东按原持股比例支付给青岛康平。但,前述支付不得影响青岛康平的正常运营,否则目标公司有权延期支付。

6、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各方盖章签字后成立,自本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协议项下的交易事项之日起生效。

7、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之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或怠于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或缔约过失责任。

8、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中,公司用以支付收购青岛康平49%股权对价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1、主要的人员安置事项

(1)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与标的公司相关的人员,人事劳动关系不发生变化。

(2)为保证目标公司经营的平稳过渡,交易对方中担任青岛康平关键管理职务的孙忠正先生、杨波先生承诺:自交割完成日起,仍需至少在目标公司任职36个月。

2、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股权收购事项

与本次交易同时,中国南车集团投资管理公司将以3500万元收购青岛康平17.5%的股权;北京南车华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将以500万元收购青岛康平2.5%的股权;青岛吾尔堂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人民币4,000万元收购青岛康平20%的股权。本次交易及前述股权收购完成后,青岛康平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468	49%
孙忠正	1,452	11%
中国南车集团投资管理公司	2,310	17.5%
北京南车华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30	2.5%
青岛吾尔堂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640	20%
合计	13,200	100%

六、收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青岛康平作为一家从事轨道交通车辆相关配套特种玻璃钢零部件的生产与销售的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在生产技术、市场地位等方面均具有很大的优势;随着我国高铁事业的进一步发展,青岛康平以其多年积累的优势资源能够在国内高铁配件生产与销售领域占有一席之地,公司看好青岛康平未来的发展,收购青岛康平股权的事项,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战略规划,前次重组过程中公司已对此进行充分的论证。据此,在前次重组终止后,公司加紧与各交易方协商,积极推动达成了新的收购方案。

本次交易的收购方案在尊重原收购方案的核心内容、包括定价原则等的基础上,作出了一定的调整,为青岛康平原核心股东保留了部分股权,这一安排,是希望能够充分发挥青岛康平原核心股东在经营、经验和资源等方面的优势,推动青岛康平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平稳过渡,同时更好的应对新的市场形势的变化,从而进一步降低了公司的收购风险。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袁宇辉、刘燃、陈持平就公司关于收购青岛康平铁路玻璃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康平")49%股权的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收购青岛康平49%股权的事项,定价依据公平合理,相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本次交易,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整体业务实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

对于该事项,我们一致表示同意。

八、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收购青岛康平铁路玻璃钢有限公司49%股权的独立董事意见;

3、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与青岛康平原股东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书》(草案);

4、国融兴华评报字[2014]第030058号《评估报告》。

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15—035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解除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集团")于2014年5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5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近日,公司接到金浦集团的通知,已将上述26,000,000股份解除质押。

截止本公告日,金浦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84,020,074股(全部为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3%,其中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股份累计为132,00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75%;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手续的股份累计为26,000,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5.27%。

特此公告。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O一五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赤 天 化　　编号:临2015—038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228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及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须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一五年五月二十日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继续参加重庆银行网上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回报投资者对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方便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经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银行")协商,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5月22日15:00起至2016年5月22日15:00期间对通过重庆银行网银渠道申购和定期定额交易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40001)、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40006)、兴全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40007)、兴全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340008)和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40009)(以下简称"上述基金")的投资者给予申购费率优惠。

一、申购费率优惠方式

个人投资者通过重庆银行个人网上银行渠道(包括大众版、专业版),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均享受费率4折优惠,折扣以后最低费率为0.6%。即若折扣后申购或定投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折扣前的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不高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原费率以基金的公开法律文件上注明的费率为准。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6899(重庆地区),400-70-96899(其他地区)。
网站:http://www.cqcbank.com

2、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8-0099(免长话),021-38824536
网站:http://www.xyfunds.com.cn

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重庆银行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0510　证券简称:*ST金路　公告编号:临2015-29号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金路,证券代码:000510)已自2015年2月2日起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司于同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2015年3月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5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再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并且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详见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司公告)。

目前, 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抓紧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重组方案涉及的有关问题正在积极协调,有关内容正在进一步完善。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 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发布的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O一五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835　　证券简称:长城动漫　　公告编号:2015-042

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重大事项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拟筹划重大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长城动漫,证券代码:000835)于2015年5月18日开市起停牌。鉴于目前推进此项重大事项的条件尚不成熟,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事项,具体情况简要说明如下:

一、重大事项基本情况及停牌期间所做工作

公司原拟筹划资产置换事宜。停牌期间,相关各方就方案的可行性、必要性进行了多次商讨。

二、终止筹划此次重大事项的原因

鉴于目前推进此项重大事项的条件尚不成熟,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事项。

三、公司股票复牌安排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长城动漫,证券代码:000835)于2015年5月20日开市起复牌。

因本次筹划重大事项并申请股票停牌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 公司深表歉意,并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20日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公告编号:2015-50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经董事会审议,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2015年5月26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26日下午2: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5月25日至2015年5月26日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5日下午15:00时至2015年5月26日下午15:00时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5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260号重庆长安汽车科技大楼多媒体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3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4发行数量

2.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6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2.7滚存利润安排

2.8限售期安排

2.9上市地点

2.10相关认购股份的合同义务及违约责任

2.11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四)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五) 关于公司与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10名特定投资者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六)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七)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八)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九)关于修订《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程序》的议案

(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一)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十二)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5年4月23日在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 和巨潮网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其中,上述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项议案属关联交易事项,与该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本地股东可直接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各位股东请提交本人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证券账户卡、持股证明,授权代理人应提交本人身份证、授权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复印件、持股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 登记时间:2015年5月24日下午5:30前。

3. 登记地点:长安汽车董事会办公室。

4. 符合上述条件的公司法人股东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具体操作流程

对于本次股东会议审议的议案,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圳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625

2. 投票简称:"长安投票"

3. 投票时间:2015年5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 在投票当日,"长安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选择"买入";输入投票代码"360625"。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 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全部议案统一表决。	100.00元
议案(一)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元
议案(二)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元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元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2元
2.3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03元
2.4	发行数量	2.04元
2.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5元
2.6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2.06元
2.7	滚存利润安排	2.07元
2.8	限售期安排	2.08元
2.9	上市地点	2.09元
2.10	相关认购股份的合同义务及违约责任	2.10元
2.11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2.11元
议案(三)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元
议案(四)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00元
议案(五)	关于公司与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10名特定投资者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5.00元
议案(六)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6.00元
议案(七)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00元
议案(八)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8.00元
议案(九)	关于修订《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程序》的议案	9.00元
议案(十)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0元
议案(十一)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00元
议案(十二)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2.00元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5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它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王锟、黎军

2.联系地址: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260号长安汽车董事会办公室

3.联系电话:(86)023——67594008、67594009

4.联系传真:(86)023——67866055

5.邮政编码:400023

(二)会议费用:到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0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格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表决议案	表决意向		
	赞成	反对	弃权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3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4发行数量			
2.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6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2.7滚存利润安排			
2.8限售期安排			
2.9上市地点			
2.10相关认购股份的合同义务及违约责任			
2.11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与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10名特定投资者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6.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7.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9.关于修订《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程序》的议案			
1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注:每项议案的"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只选择一项,用"√"符号填写,若涂改或以其它形式填写的均为废票。

委托人签名(单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委托日期:2015 年【 】月【 】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5-061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隆丰置业委托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为增强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资金配套能力,推进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陕西隆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丰置业")所属项目的建设进度,隆丰置业拟接受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信托")通过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以下简称"西安东亚银行")提供的不超过5亿元的委托贷款("本次交易",具体以实际发放金额为准),委托贷款年利率不超过10.62%,期限不超过24个月,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担保审批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陕西隆丰置业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1年4月18日

(三)法定代表人:陈超

(四)注册资本:1000万元

(五)注册地点:咸阳市渭城区人民东路50号银都国际广场1号楼1单元14层4号

(六)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

(七)股东情况:公司合并持有隆丰置业100%股权。

(八)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基本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9,130.78
负债总额	63,121.04
净资产	6,009.74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53,191.9
净利润	6,485.18

(九)目前负责开发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宗地编号	土地位置	成交价格(万元)	土地面积(平方米)	用途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西安阳光城巴塞阳光(上林景苑)	咸国用(2011)第160号	规划路以南,上林路以东,沣二路以西,沣太七路以北	9,950.00	111,989.00	住宅	2.5	24%	35%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民生信托拟通过西安东亚银行向隆丰置业提供不超过5亿元的委托贷款, 委托贷款年利率不超过10.62%,期限不超过24个月。公司为上述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保证合同期限为自对应主合同确定的债务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子公司隆丰置业提供担保,有助于进一步满足其项目开发的资金需求、推进项目的开发进度和周转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隆丰置业为公司持股100%的子公司,系公司合并会计报告单位,公司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并直接分享隆丰置业的经营成果。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包含本次担保5亿元,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218.45亿元,均为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O一五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5-060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发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5月1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递送或传真等方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会议于2015年5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7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7人,代为出席董事0人。

四、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及表决情况

(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隆丰置业委托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详情参见2015-061号公告。

(二) 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议通过 《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局拟于2015年6月4日(星期四)下午14:30在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二楼会议室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201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具体事项详见公司2015-062号。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O一五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5-062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6月4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6月3日-6月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3日下午3:00至2015年6月4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二楼会议室;

(三)召集人:本公司董事局;

(四)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5月28日(星期四)下午交易结束后